|  |
| --- |
| 附件9： 雅江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度） |
| **绩效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65分） | 预算编制（25分） | 目标制定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10 | 10 |  |
| 目标实现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10 | 8 | 有项目实际实现程度于预期目标有偏离 |
| 编制准确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5 | 5 |  |
|  预算执行（20分） | 支出控制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5 | 5 |  |
| 动态调整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10 | 10 |  |
| 执行进度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5 | 3 | 6月、9月执行进度未达标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10 | 7 | 有项目未达100% |
| 违规记录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10 | 10 |  |
| 综合管理（15分） | 基础管理 (15分) |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5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5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 5 | 5 |  |
|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 2.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 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2.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 5 | 5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3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 扣 分 。 | 5 | 5 |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4 |  |
| 应用反馈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4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规范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规范性。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需包括报告和自评得分，报告需包含单位概况、收支情况、管理情况、存在问题、改进建议等，完整得8分，缺少一项扣2分；绩效评价自评表评分完整得2分，缺失扣2分。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3 |  |
| **评价等级** |  |  |